

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 三维探赜：提出过程、核心思想与时代意蕴

郭明月, 乔 瑾

(北京化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29)

摘要:习近平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我国人民民主成就的总结和凝练。这一重要理念的核心在于深刻揭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遵循、根本政治保证、法治保障和重要制度载体,具有鲜明而深刻的时代意蕴。这一理念的提出不仅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创新发展,满足了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寻求适合自身的民主道路提供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过程;核心思想;时代意蕴

中图分类号:B0-0;D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3)02-0001-05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3.02.001

Three-Dimensional Explora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he Putting Forward Process, the Core Idea and the Implication of the Times

GUO Ming-yue, QIAO Jin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put forward by Xi Jinping is a concise summary for the achieve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The core of this important concept is to deeply reveal the value compliance, fundamental political guarantee, legal guarantee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 carrier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which has clear and profound implications of the times. This concept not only promotes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but also helps the vast numbe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China's experience and China's plan to find their own democratic path.

Key Word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putting forward process; core idea; implication of the times

基金项目: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课题(M-CX-ZD202107)

作者简介:郭明月(1998—),女,河北邯郸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乔瑾(1965—),女,江苏徐州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在百年发展历程中,中国共产党从未放弃对民主的追求,始终重视对民主的探索和实践,并充分发挥民主的功能和优势作用以赋能国家治理,逐渐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习近平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并从基本内涵、本质特征、根本保证和制度载体等方面对其作出了系统阐释。从提出过程、核心思想和时代意蕴三个维度深刻认识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对于新时代实践和发展这一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过程

习近平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不断丰富,展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理念的提出和发展过程,主要包括“全过程”与“民主”的首次结合、“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正式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地位的确立以及“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全面推进这五个阶段。

(一)“全过程”与“民主”的首次结合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也为习近平提出这一理念奠定了基础。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指出要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2015年7月,上海虹桥街道办事处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设为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试点单位之一。作为全国唯一的街道试点单位,上海虹桥街道立足社区实际,认真扎实开展工作,通过设置信息采集点和联络站、组建信息员团队收集民主意见等举措,让普通居民真实参与立法工作全过程,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形成了具有地区特色的“虹桥经验”,切实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时看到了基层人民参与立法讨论的热烈场景,对此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总结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1]。习近平从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全过程的角度出发,首次将“全过程”与“民主”联系起来,强调了民主参与的程序性和完整性。2021年,新修订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增加了有关“全过程民主”的规定,正式将民主的“全过程”明确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过程,为进一步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科学命题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正式提出

2016年,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的讲话中指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2]这不仅体现了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民主的鲜明态度,同时也体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本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讲话中,习近平站在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推进中国民主政治向前发展这一高度,指出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3]。至此,“全过程人民民主”正式提出。这一理念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也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民主程序和法治成果的凝练与总结。同时,用“发展”一词指明“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根据实践需求不断调试和更新,这就进一步彰显了这一理念的科学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正式提出标志着我国民主政治实现重大理论创新,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确立了新的目标;不仅如此,“全过程人民民主”还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种新形态,体现了对西方民主的超越。

(三)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阐释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一个全新的政治理念,若要演进为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就必须进行科学的系统化阐释。2021年10月,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系统论述,不仅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具有完备的制度程序、完整的实践参与和科学的衡量标准的民主,是实现了“四个相统一”并具有“三全”“三最”鲜明特征的民主,而且从坚持“三个有机统一”和“一项重要制度”的角度指明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保障,从而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新方案^[4]。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一方面体现了党

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认识的深化;另一方面则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系统的理论体系。总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对社会主义民主理论渊源进行追溯、对民主实践进行探索以及对西方民主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总结出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新方向,同时也深刻地揭示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的必要性和正确性。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地位的确立

“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地位的确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时代任务,我们党不断优化国家治理,以更加完善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难题。“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我国民主政治新理念,对其政治地位的确立有利于更加坚定地推进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发展,进而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鉴于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从面向未来的高度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了战略部署,标志着“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地位的正式确立。“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不仅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同时也彰显了习近平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的卓越贡献。

(五)“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全面推进

党的二十大是一次继往开来、举旗定向、谋篇布局的大会,它对我国如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战略安排。关于如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进一步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要“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5]。再一次明确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地位,尤其“全面”一词为加快“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进程并将先进理念转化为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提供了政治推动力。此外,习近平关于“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以及“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系统阐释,为全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路径。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思想

习近平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过多次阐释,逐渐形成了四个方面的核心思想,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其价值遵循,坚持党的领导是其根本政治保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其法治保障,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其重要制度载体。

(一)“以人民为中心”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遵循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最重要的智慧源泉,这就要求我们党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维护人民利益和增进人民福祉放在首位,坚持“一切以人民为中心”“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4]。“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新的理论成果,不仅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还有完整的实践参与程序,是全过程、全方位的民主,是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价值遵循的生动体现。

与代表少数资产阶级利益、重程序轻民意的西方民主不同,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将“人民性”作为民主政治建设的核心价值,并且“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6],坚持一切民主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实现了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有机统一,而且更加强调积极发展基层民主,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这一完整的民主实践链条,保障人民群众普遍参与到民主政治建设的方方面面,使人民群众的意愿得以表达。以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例,截止到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设立了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对109部法律草案、立法工作计划等提出意见建议近6600条,初步形成了基层民主建设良性循环。

(二)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

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离不开党的领

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思考不断深化、对西方民主的反思不断深入的重大理论成果,其发展实践也必然有赖于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保证。

一方面,党的领导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了现实基础。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的沉重压迫,成为国家的主人;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人民民主的参与形式不断丰富,人民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得到保证。另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实践的强大动力。一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思想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7]292},组织带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民主政治建设,充分体现“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这一“人民民主的真谛”^{[7]292};二是党的基层组织基本实现了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的全覆盖,使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得以及时表达成为可能,真实、广泛、有效地保证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三)依法治国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指出:“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8]全面依法治国为发展更广泛、更充分、更有效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治保障。一方面,日益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首先从立法层面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为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供了有力保证;另一方面,人民有序参与法治建设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参与立法是人民群众表达政治主张和利益诉求的重要渠道,也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过程。因此,我们党不断探索更有效的机制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实践的渠道。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4]新时代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整套构建科学、运转协调的政治制度和体系,能够最大限度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能够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沿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方向发展。因此,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制度载体。切实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质量发展,一是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4];二是要突出立法重点,及时了解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并针对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工作;三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落到实处。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意蕴

无论是从理论与实践层面还是从世界意义来看,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列重要论述都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

(一)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创新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前者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意愿,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人民性”的回归,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时代要求,创造性地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理念。这一新理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性”本质,体现出新时代人民民主全方位、多领域的特点。这一新理念的提出对于增强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我们党精准抓住不

同历史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福祉确立发展方向和目标。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适时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当然也体现在民主政治层面。一方面,为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生活的意愿,使人民群众的诉求能够得到更好、更快的满足,我们党对自身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尤为重要,随着人民群众政治素养的不断提高,民主政治建设的时代要求也不断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就是针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而确立的民主政治发展新方向,不仅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民主建设营造了更好的政治生态,也将人民民主范畴拓展到了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多个领域,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全方位需要。

(三)提供了民主政治建设的中国方案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道路,在揭开西方民主虚伪本质的基础上,认识到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是民主的本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使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践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实现有机统一,有效防止了西方民主只重程序不重民主实质的弊端,充分保证了人民全过程有序参与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的权利,是真民主的典范。同时,习近平还指出要将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评判权对内交回到本国人民自己手中,对外则由国际

社会来共同评判,这就推动了民主评价标准的多元化。总的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无疑是世界民主政治的新形态,以科学的理论和成功的实践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寻求适合自身的民主道路提供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中国的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EB/OL]. (2019-11-03). http://www.xinhuanet.com/2019-11/03/c_1125186412.htm.
- [2]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19.
- [3]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7-02(1).
- [4] 习近平.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 求是, 2022(5):4-13.
- [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37.
- [6]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7]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
- [8] 习近平.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8.

(责任编辑:白丽娟)